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宛玲
電話：(02)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moom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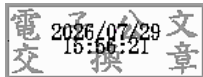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76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_115007679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農業部函有關「公職獸醫師（佐）不開業獎金支給表」適用對象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請假，其因請假致未實際執行獸醫業務所稱「相當期間」之認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農業部115年7月28日農授防字第115023158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7.30



1150072645